

一、本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條 14 款情事者，應通知廠商要求說明，倘廠商異議後不為受理，將立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次日起處以停權一年或三年的處分；法條未就廠商是否有無故意或過失行為深究，僅以消極面的規定，將承攬廠商的失誤未符期待者，一律處以極嚴厲之處分，暫停廠商營業自由權，使契約雙方未有實質平等，讓承攬公共工程的廠商利益損害至鉅。

二、本法規定廠商一旦發生第 101 條各款之一者，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爭議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即完成處分審理程序，並未如民事契約之爭議經調解程序或者行政法所定之救濟程序後才處分，率爾處以本法第 103 條之停權處分，讓違規或者不慎違法廠商蒙受相當程度之利益損害，甚至影響公司全體員工之生計。查目前審議會委員組成雖然工程與法律專業各半，然每次審議個案並未就開會委員之專業比例規定，造成審議結果偏離工程實務面，讓受審議廠商難以信服。

三、深究其原因，本法對於違規違法事項情節輕重未為規定，機關之裁量權未明確規範，以致裁罰比重不一，爰此，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修正本法施行細則，以為採購機關遵循之依據。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陳歐珀 王定宇 鄭運鵬 羅致政 蔡易餘

黃偉哲 李麗芬 呂孫綾 洪宗熠 余宛如

吳玉琴 陳曼麗 陳素月 李俊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衛福部國健署統計資料顯示，國、高中吸菸學生中有五成為自行向店家購買菸品，特別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去年進行一項調查，安排年滿 18 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測試菸品販賣場所是否拒賣菸品。結果在 22 縣市的抽樣中發現有 672 家檳榔攤、連鎖超市、大賣場等菸品販賣場所，均未確認購買者之年齡即販售給年輕人，明顯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研擬提高違法販賣之相關罰則，同時加強稽查及設置稽查獎勵制度，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衛福部國健署統計資料顯示，國、高中吸菸學生中有五成為自行向店家購買菸品，有鑒於此衛福部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 4 至 9 月間，安排年滿 18 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測試菸品販賣場所是否拒賣菸品。在 22 縣市中共抽測 672 家檳榔攤、連鎖超市、大賣場等菸品販賣場所，結果發現未確認購買者之年齡即販售的店家高達近五成，明顯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現行相關法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研擬提高違法販賣之相關罰則，同時加強稽查及設置稽查獎勵制度，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公布的 10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中顯示，國中生吸菸比率已由 97 年的 7.8% 降至 104 年的 3.5%；高中職生吸菸比率也由 96 年的 14.8% 降至 104 年的 10.4%，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比率明顯下降。然依國康署資料分析顯示，上述吸菸學生族群中，46.1% 的吸菸國中生有自行購買菸品，自行購買菸品的吸菸高中職生則是高達 71.5%，顯示部分菸品販賣場未能遵守現行禁止販賣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的相關法令。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上述違法情事，雇用滿 18 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向店家購買菸品，用以測驗各類型菸品販賣場是否販售買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在 22 縣市中共抽查 672 家菸品販賣場所，結果發現有近五成（48.5%）店家未經年齡確認即販售菸品，其中以傳統商店違法販售菸品的比率最高 66.4%，其次為檳榔攤 54.9%，第三名的連鎖超市與大賣場則有 38.8%，連便利商店違規率也有 23%，足以顯示各類型的菸品販賣場所對於相關法令的漠視，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研擬加強稽查菸品販賣場所及相關稽查獎勵制度，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 18 歲青少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麗蟬 徐志榮 曾銘宗 林德福 徐榛蔚
鄭天財 簡東明 許淑華 柯志恩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周陳委員秀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洪委員慈庸說明提案旨趣。

洪委員慈庸：（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國書等 16 人，有鑑於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業已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對於臺中地區都市發展及產業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效益，然而計畫核定自償率高達 30.1%，參酌過去中央補助臺北花博並未設定自償率，且考量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建請行政院研議調降或取消計畫自償率，減輕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以利計畫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洪慈庸、黃國書等 16 人，有鑑於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業已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對於臺中地區都市發展及產業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效益，然而計畫核定自償率高達 30.1%，參酌過去中央補助臺北花博並未設定自償率，且考量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建請行政院研議調降或取消計畫自償率，減輕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以利計畫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